**天津市财政局**

**文件**

**天津市民政局**

津财规〔2018〕27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以及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天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2018年12月18日

天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天津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以及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中央下达我市的支持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和按规定比例从我市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等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由财政、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会同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按资金使用范围编制资金预算建议、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等。

第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总额不得低于彩票公益金总额的50%。重大政策调整涉及彩票公益金分配比例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营利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三章 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福彩公益金预算分为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和补助各区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预算的编制、报送和审批分别执行部门预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库，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均应当通过评审，项目立项和预算申报、绩效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补助各区项目资金分配方法以项目法和因素法为主。

项目法分配资金，按有关标准和比例，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各区。养老服务类项目补助资金由各区统筹用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

因素法分配资金，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并提出分区建议数，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各区。因素主要选取人口、区域、财力状况、相关机构数量、工作绩效等因素。不同项目资金分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配因素，并明确相应的权重。

第十二条 补助各区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及时提出资金使用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

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结项管理。

第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时，涉及政府采购和项目审批的，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每年2月底前，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资助项目、使用规模、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情况。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公开公示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使用和管理福彩公益金资助标识。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对福彩公益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所有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均应当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补助各区项目，各区要按规定编制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市级补助资金60日内，将本区绩效目标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对下分配资金时同步下达分区或分项目绩效目标。

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项目实施单位按季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报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执行结束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政策、改进管理、分配预算的参考和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区财政、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市民政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市财政局结合实际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和转移支付各区项目，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福彩公益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财政部门、民政等业务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天津市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津民计字〔2001〕79号）同时废止。

**━━━━━━━━━━━━━━━━━━━━━━━━━━━━━━━━━━**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